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公司总股本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,979,493.0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0,208,821.30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08,453,229.75 元。

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6,656,00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223,923.21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2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公司总股本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能够兼顾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0日